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陳委員定南

李委員祖源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蔡委員政文

簡委員太郎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琬（楊松濤代）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邱委員國昌

劉委員靜怡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蔡總幹事信義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七次暨臨時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二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立法院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團函請本會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

結果，全面重新計票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俟有法源依據後依法辦理。

第二案：為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 說明項二「本次選舉結果」上加「查」。

(二) 說明項二後加列「說明項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三) 原說明項三依序改爲說明項四；「結果清冊」上加「舉」。

(四) 說明項四依序改爲說明項五。

第三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分別通知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第四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之發還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分別函知該二組候選人掣據向本會領回。

第五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六案：關於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及公告稿，提請 討論，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並函報行政院轉呈總統。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關於發布新聞稿，嚴正表明本會所屬各級選務機關及全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第一次公民投票工作，依法執行職務，負責守份，絕無外傳所稱作票、舞弊情事一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委員陳銘祥

決議：併第二案。

第二案：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五案決議理由及回應國親二黨三位立法委員到會說明意見，會後對外說明一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全體委員

決議：請黃主任委員對外聲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二十六）日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公告，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會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未當選之候選人如對本案有異議，可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二條及第一〇四條規定，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

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之規定。前項重行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原任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日止。」或經法院判決選舉全部無效或局部無效時，依第一〇三條規定重行選舉或局部重行投票。

四、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第一次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繁重，又值政治敏感時機，各級選務機關及全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往往動輒得咎，辦理選務可說是備極辛勞。幸賴所有選務人員盡心盡力，忍辱負重，戮力完成全部選務工作，且無重大缺失，本會特表嘉許與感謝之意。

丁、散會（十七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七次暨臨時會議紀錄。 第一頁
 - 二、第三二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頁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立法院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團函請本會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結果，全面重新計票一案，敬請核議。 第八頁

第二案：為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第一六頁

第三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第一九頁

第四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之發還一案，敬請核議。 第二一頁

第五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第二二頁

第六案：關於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及公告稿，提請討論，敬請核議。 第二四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七次暨臨時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二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二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投錯票匭之選舉票（公投票）效力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p> <p>決議： 一、（一）公正、公平、公開辦理投、開票，維護投開票秩序，迅速完成開票統計，確定選舉結果，為本會之宗旨。</p> <p>（二）本次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並在同一投、開票所辦理投、開票，係新生事務。投錯票匭之選舉票與公投票屬有效或無效，法無明文。本次委員會會議之前決議認定為有效投票，係從鼓勵參予，保障投票人權利，在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下，誤投票匭之選舉票與公投票，應為有效投票，向無翻</p>	<p>本會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以中選法字第0933500058號函所屬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p>	<p>法制組</p>

異。

(三) 本次投票所投票流程分兩階段投票，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選舉人將選舉票與公投票之誤投票匱情形，應屬不可能。本會前此所作有關誤投票匱之選舉票與公投票為有效投票之決議，因社會各界及各主要政黨普遍反映，應迅速完成開票統計，確定開票結果，本次會議爰將投入公投票匱之選舉票與投入選舉票匱之公投票均認定為無效，以符合社會各界及各主要政黨期望。

二、以上決議文經表決，七位委員同意，三位委員棄權。

三、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決議辦理。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立法院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團函請本會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結果，全面重新計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立法院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團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九三國發（北）字第九三〇〇二號函（如附件一）以，三二〇總統大選結束，一號陳呂配得票數六四七萬一、九七〇票，二號連宋配得票數六四四萬二、四五二票，雙方差距僅二萬九五一八票（〇點二二八個百分點），雙方票數差距相當接近。在開票過程中，選票之確認與選票之計算，屢傳錯誤，引起社會大眾諸多疑慮；另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候選人得票數差距若小於百分之一者，皆由中選會立即查封全部選票，全面重新計票。為平息社會紛爭，建請本會能全面重新計票，以釋群疑。

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三月二十日投開票完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名冊等，依臺灣高等法院九

十三年度聲字第六八號民事裁定書（如附件二），已由法院全面封存。

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上開立法院中國國民黨親民黨黨團之建議，敬請核議。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第二案：爲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由本會審定。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之一組爲當選。

二、本次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爲：

陳水扁與呂秀蓮：六、四七一、九七〇票。

連戰與宋楚瑜：六、四四二、四五二票。

以上二組候選人，以陳水扁與呂秀蓮之得票數爲最多，依法當選爲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

三、檢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

四、敬請核議。

辦法：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定後，依法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會公告。

決議：

第三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同法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二、查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爲：

(一) 陳水扁、呂秀蓮：六、四七一、九七〇票。

(二) 連戰、宋楚瑜：六、四四二、四五二票。

當選人陳水扁與呂秀蓮之當選票數爲六、四七一、九七〇票，其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爲二、一五七、三二三票，候選人連戰、宋楚瑜得票數亦達當

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分別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計應補貼：

陳水扁與呂秀蓮：一億九千四百一十五萬九千一百元。

連 戰與宋楚瑜：一億九千三百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六十元。

以上應分別補貼二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四億一千六百零三萬六千元。

三、查陳水扁與呂秀蓮、連 戰與宋楚瑜，分別為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二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陳水扁與呂秀蓮部分，應由民主進步黨領取，連 戰與宋楚瑜部分，應由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共同具名領取。

辦法：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陳水扁與呂秀蓮、連 戰與宋楚瑜等二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分別通知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決議：

第四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之發還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二、查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爲一六、五〇七、一七九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爲八二五、三五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二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爲：陳水扁、呂秀蓮：六、四七一、九七〇票；連戰、宋楚瑜：六、四四二、四五二票，上開得票數均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其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均應予發還。

辦法：陳水扁與呂秀蓮、連戰與宋楚瑜二組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各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依法於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於審議通過後分別函知該二組候選人掣據向本會領回。

決議：

第五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二、依照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公告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

三、謹擬具公告稿（如附件），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33100124號

主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統	陳水扁	男	民國40年2月18日	民主進步黨	六、四七一、九七〇
副總統	呂秀蓮	女	民國33年6月7日		

主任委員 黃 ○ ○

第六案：關於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及公告稿，提請 討論，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第三十二條復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依上開規定，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本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審定公民投票結果，並依本會所訂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三、總統交付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概況如下：

（一）第一案

1 投票權人數：一六、四九七、七四六人。

2 投票人數：七、四五二、三四〇人。

3 投票率：百分之四五·一七。

4 有效票數：七、〇九二、六二九票。

(1) 同意票數及比率：六、五一一、二一六票，百分之九一·八〇。

(2)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五八一、四一三票，百分之八·二〇。

5 投票結果：否決。

(二) 第二案

1 投票權人數：同第一案。

2 投票人數：七、四四四、一四八人。

3 投票率：百分之四五·一二。

4 有效票數：六、八六五、五七四票。

(1) 同意票數及比率：六、三一九、六六三票，百分之九二·〇五。

(2)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五四五、九一一票，百分之七·九五。

5 投票結果：否決。

四、敬請 核議。

辦法：提請審定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公告稿如附陳），並函報行政院轉呈總統。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33100131號

主旨：公告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公告事項：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

一、第一案：

（一）投票權人數：一六、四九七、七四六人。

（二）投票人數：七、四五二、三四〇人。

（三）投票率：百分之四五·一七。

（四）有效票數：七、〇九二、六二九票。

1 同意票數及比率：六、五一一、二一六票，百分之九一·八〇。

2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五八一、四一三票，百分之八·二〇。

（五）投票結果：否決。

二、第二案：

（一）投票權人數：一六、四九七、七四六人。

（二）投票人數：七、四四四、一四八人。

(三) 投票率：百分之四五·一二。

(四) 有效票數：六、八六五、五七四票。

1 同意票數及比率：六、三一九、六六三票，百分之九二·〇五。

2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五四五、九一一票，百分之七·九五。

(五) 投票結果：否決。

主任委員 黃 ○ ○